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2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6	偵	368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林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偵	4440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偵	4688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偵	4749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慶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154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322	傷害	吉安分局	詹○渝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3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次	起訴
平	107	偵	359	詐欺	臺灣高檢	卓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緝	51	詐欺	通○自到	張○榮	起訴
平	107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高○?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毒偵	5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張○豪	起訴
平	107	毒偵	76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沈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	2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菊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2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張○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2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合	106	偵	4201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王○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6	毒偵	14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高分檢	陳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6	偵	4356	傷害	花蓮分局	余○婉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4356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4356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4397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毒偵	1274	毒品防制條例	花高分檢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毒偵	1445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蔡○文	緩起訴處分
作	106	毒偵緝	186	毒品防制條例	中港總隊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毒偵續	2	毒品防制條例	花高分檢	廖○棕	緩起訴處分
作	107	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馮○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偵	93	傷害	吉安分局	彭○成	起訴
作	107	偵	23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2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7	偵	54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繼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2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鋒	緩起訴處分
作	107	毒偵	5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楊○鋒	緩起訴處分
作	107	調偵	6	妨害自由	花蓮吉安鄉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6	偵	3681	藥事法	花港總隊	林○均	緩起訴處分
忠	106	偵	4736	侵占	玉里分局	林○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偵	15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榮	起訴
忠	107	偵	18	傷害	花蓮分局	周○羽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32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凱	起訴
忠	107	偵	42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90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羅○杞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109	傷害	花蓮分局	馬○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11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育○教材用品社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11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和○教材用品社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11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翁○霽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150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?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18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張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344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16	竊盜	新城分局	鄭○樑	起訴
忠	107	偵	463	竊盜	玉里分局	嚴○強	起訴
忠	107	偵	504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凱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緝	30	詐欺	和平分局	嚴○強	起訴
忠	107	偵緝	45	竊盜	新城分局	鄭○樑	起訴
忠	107	偵緝	50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謝○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高○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撤緩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端○德彰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偵	2451	竊盜	新城分局	林○龍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2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6	偵	2451	竊盜	新城分局	胡○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287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梁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301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301	傷害	吉安分局	邱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339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394	竊盜	檢○官簽分	林○龍	起訴
信	106	偵	3673	侵占	吉安分局	蔣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775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偵	3779	傷害	吉安分局	鄭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偵	3834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林○月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偵	3945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李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毒偵	138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李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7	速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18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裕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18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廖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1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19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蘇○郎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19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周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1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趙○宙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偵	4339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彭○璿	緩起訴處分
勇	106	偵	4353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張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7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邱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7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曾○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翁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204	竊盜	吉安分局	鍾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20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何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20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亮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毒偵	10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鴻	起訴
勤	106	偵	1434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葉○隆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2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06	偵	1434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儒	起訴
勤	106	偵	1434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均	起訴
勤	106	偵	1434	詐欺	吉安分局	黃○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6	偵	1434	詐欺	吉安分局	楊○恩	起訴
勤	106	偵	1434	詐欺	吉安分局	葉○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6	偵	3446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4054	侵占	花蓮分局	彭○忠	不起訴處分
勤	106	偵	4598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潘○偉	起訴
勤	107	偵	312	詐欺	臺灣高檢	柯○豪	起訴
勤	107	偵	358	詐欺	臺灣高檢	柯○豪	起訴
勤	107	偵	46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王○月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偵	3881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文	起訴
廉	106	偵	3881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劉○	起訴
愛	105	醫偵續	2	業務過失傷害	花高分檢	楊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7	偵	38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偵	505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5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賴○忠	起訴
愛	107	毒偵	5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漢	起訴
愛	107	毒偵	10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周○仁	起訴
誠	106	偵	3590	傷害	新城分局	林○勇	起訴
誠	107	偵	106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楊○光	起訴
誠	107	偵	15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祥	起訴
誠	107	調偵	1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陳○如	起訴
誠	107	調偵	17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吳○勝	起訴
精	107	速偵	19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20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呂○旗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20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20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20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常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2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07	毒偵	7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毒偵	8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○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6	速偵	194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梁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速偵	18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182	竊盜	鳳林分局	古○豐	不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樺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忠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8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蔡○瑤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調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吉安鄉所	顏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調偵	1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顏○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